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5日15:00—2018年2月2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至2018年2月26日15: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28,646,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11,974,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28,642,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6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6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1 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